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财指（教）〔2021〕78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184 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（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或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相关项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规定方向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、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、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“特岗计划”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、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、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省里将根据中央补助资金清算情况，据实清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。其中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、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、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、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、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拨付，按照财政特设专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按直达资金要求管理。此次下达资金中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、免费教科书中央补助资金、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、国家“特岗计划”教师工资性中央补助资金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、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、城乡义务教育综合中央奖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其中：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同时附有“直达资金地方对应

安排”标识，以上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，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。涉及市县对应安排的资金，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同时附有“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”标识。各市县、学校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。各市县、学校要建立资金跟踪问效责任机制，特别要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，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
2.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

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